易傳/序卦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說卦傳

序卦傳
作者：孔子　東周

雜卦傳

本作品收錄於《[[易傳]]》

上篇

有天地，然後萬物生焉。

盈天地之間者，唯萬物，故受之以屯；屯者盈也，屯者物之始生也。

物生必蒙，故受之以蒙；蒙者蒙也，物之穉也。

物穉不可不養也，故受之以需；需者飲食之道也。

飲食必有訟，故受之以訟。

訟必有眾起，故受之以師；師者眾也。

眾必有所比，故受之以比；比者比也。

比必有所畜也，故受之以小畜。

物畜然後有禮，故受之以履。

履而泰，然後安，故受之以泰；泰者通也。

物不可以終通，故受之以否。

物不可以終否，故受之以同人。

與人同者，物必歸焉，故受之以大有。

有大者不可以盈，故受之以謙。

有大而能謙，必豫，故受之以豫。

豫必有隨，故受之以隨。

以喜隨人者，必有事，故受之以蠱；蠱者事也。

有事而后可大，故受之以臨；臨者大也。

物大然後可觀，故受之以觀。

可觀而后有所合，故受之以噬嗑；嗑者合也。

物不可以苟合而已，故受之以賁；賁者飾也。

致飾然後亨，則盡矣，故受之以剝；剝者剝也。

物不可以終盡，剝窮上反下，故受之以復。

復則不妄矣，故受之以无妄。

有无妄然後可畜，故受之以大畜。

物畜然後可養，故受之以頤；頤者養也。

不養則不可動，故受之以大過。

物不可以終過，故受之以坎；坎者陷也。

陷必有所麗，故受之以離；離者麗也。

下篇

有天地然後有萬物，有萬物然後有男女，有男女然後有夫婦，有夫婦然後有父子，有父子然後有君臣，有君臣然後有上下，有上下然後禮儀有所錯。

夫婦之道，不可以不久也，故受之以恆；恆者久也。

物不可以久居其所，故受之以遯；遯者退也。

物不可終遯，故受之以大壯。

物不可以終壯，故受之以晉；晉者進也。

進必有所傷，故受之以明夷；夷者傷也。

傷於外者，必反其家，故受之以家人。

家道窮必乖，故受之以睽；睽者乖也。

乖必有難，故受之以蹇；蹇者難也。

物不可終難，故受之以解；解者緩也。

緩必有所失，故受之以損。

損而不已，必益，故受之以益。

益而不已，必決，故受之以夬； 夬者決也。

決必有所遇，故受之以姤；姤者遇也。

物相遇而后聚，故受之以萃；萃者聚也。

聚而上者，謂之升，故受之以升。

升而不已，必困，故受之以困。

困乎上者，必反下，故受之以井。

井道不可不革，故受之以革。

革物者莫若鼎，故受之以鼎。

主器者莫若長子，故受之以震；震者動也。

物不可以終動，止之，故受之以艮；艮者止也。

物不可以終止，故受之以漸；漸者進也。

進必有所歸，故受之以歸妹。

得其所歸者必大，故受之以豐；豐者大也。

窮大者必失其居，故受之以旅。

旅而無所容，故受之以巽；巽者入也。

入而后說之，故受之以兌；兌者說也。

說而后散之，故受之以渙；渙者離也。

物不可以終離，故受之以節。

節而信之，故受之以中孚。

有其信者，必行之，故受之以小過。

有過物者，必濟，故受之既濟。

物不可窮也，故受之以未濟；終焉。